

**cWS/9/****6**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16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立体数字对象新标准的提案

立体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导　言

. 在2020年的第八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立体工作队在第61号任务“为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图像（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的建议编写提案”上取得的进展。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报告中包含的标准草案初稿（见文件CWS/8/24第73段至第75段和第103段至第108段）。

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 工作队为新的拟议产权组织标准“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建议”编写了最终草案。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的文件格式选择、所需文件大小、提供平面视图、公布要求和部分权利主张。

. 拟议标准就如何使用知识产权的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提供了建议。该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内容包括对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格式和文件大小的建议，对提交和处理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程序方面的建议，对数据交换和公布的建议，以及对部分权利主张的建议。

. 一般性建议部分根据各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提供了背景信息和共同指南，以便知识产权局处理、交换和公布申请人提交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中带有立体对象视图的数据。

. 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格式的建议部分，在起草时考虑到了工作队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的两次调查的结果，以及一些在知识产权申请中使用立体视图的行业的意见。经过讨论，工作队制定了一套立体格式选择标准，并根据调查、标准以及各知识产权局和行业的最佳实践提出了建议。所建议的首选格式是现代的、标准化的、受到广泛支持的、开放的和跨平台的，同时也能满足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的不同需求，并且符合工作队成员商定的标准。工作队建议对不同知识产权采用以下格式：

*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建议使用STEP、IGES、U3D、OBJ或STL，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 对于有关化学结构的发明，建议使用CDX或MOL；
* 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议使用STEP、IGES、U3D、OBJ或STL，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 对于商标，建议使用STEP、IGES、U3D、OBJ或STL，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以及
* 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建议使用STEP、IGES、U3D、OBJ或STL，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 关于提交和处理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程序方面的建议部分涵盖了与所提交立体视图的转换和处理有关的问题。考虑到确认处理立体视图最佳做法相关调查的结果，建议根据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做法和要求，为立体模型或立体图像提供一定数量的二维视图，以便开展审查程序。

. 关于数据交换的建议部分为含有立体对象视图的知识产权数据建立交换提供了指南，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包括首选文件格式和文件大小限制。关于公布的建议部分为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电子和纸质公布提供了指南。

. 工作队讨论后，应当指出，关于立体检索方法的工作将在2021至2022日历年继续进行。完成研究后，工作队打算更新拟议标准（如果在本届标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并纳入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检索方法的建议。

. 工作队经与国际局协商，建议将新标准定为ST.91，标题为“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建议”，因为它涵盖了几类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十位为9的产权组织标准中包含覆盖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的标准，即针对XML的ST.96和针对网络API的ST.90。

任务更新

. 如果拟议标准获得通过，工作队牵头人建议更新第61号任务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图像~~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的建议编写提案~~。

. 请标准委员会：

*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9段所述新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拟议名称：“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建议”；
	3.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拟议新产权组织标准ST.91；
	4. 审议并批准上文10段所述对第61号任务的修订。

[后接附件]